

债券代码：122399

债券简称：15中投G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2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4日
- 摘牌日：2018年7月24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中投G1
- 3、债券代码：122399
- 4、发行主体：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一次性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1】号文。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与转让。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式

按照《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2%。本次付息每手“15中投G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36.2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期债券共派发利息为126,700,000.00元（含税），派发本金总额为3,500,000,00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20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4日

4、摘牌日：2018年7月24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投G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2、对于持有“15中投G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赵艳

联系电话: (0755) 82026693

传真: (0755) 82023418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刘威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880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附件一：“15中投G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